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宏
被　　告　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陳惠恭
被　　告　許金治
　　江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壹拾壹萬貳仟參佰玖拾陸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壹仟參佰捌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民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民企企業有限公司，下稱民企公司）於附表「備註」欄所示時點邀被告陳惠恭、許金治為連帶保證人，嗣於107年8月1日再邀被告江紅為連帶保證人（陳惠恭、許金治及江紅之保證範圍均包括現在、將來及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之一切債務），向原告貸借如附表「備註」欄「借據金額」所示金錢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、計息利率如附表「備註」及「利息」欄所示，如有一期未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各該借款均經原告如數撥入民企公司帳戶內（以下合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民企公司自107年7月29日起即未遵期繳納本息，各該借款分別於附表所示起息日視為全部到期，民企公司尚積欠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（以下合稱系爭欠款），而陳惠恭、許金治、江紅（以下合稱陳惠恭等3人）為系爭欠款之連帶保

證人，其就系爭欠款自應與民企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民法第740條亦有明定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，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。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足參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各該放款帳戶交易明細、催繳通知暨回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至13、28至29、14至27、59至61-1、30至32、33至36、5、63至81-1、37至40頁），經核原告主張與前揭證據相符，應認真實。而陳惠恭等3人均在借據、保證書及約定書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用印，並經對保屬實，且附表所示借款金額未逾其保證限額1,000萬元等情，亦有各該證據文書在卷可稽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陳惠恭等3人自應就系爭欠款與民企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
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,112,396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並依同法第87條第1 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